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发言应有秩序，并听从会议主持人安排。

四、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会务组安排。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七、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投票时，表决分为赞同、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17 年 2 月 9 日)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2 月 9 日

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3 号）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7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9:30—16:3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二）选举现场投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请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信息披露媒体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9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达到11,356万股。公司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信息披露媒体等条款进行了相应完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年2月9日

附件：《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11月修订)》